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選舉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s://www.fosunpharma.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11月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選舉執行董事	6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31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含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H股及A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執行董事：

陳玉卿先生（董事長）
關曉暉女士（聯席董事長）
文德鏞先生（副董事長）
王可心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510號9樓
（郵編：200063）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潘東輝先生

總部：

中國上海
宜山路1289號A座
（郵編：2002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王全弟先生
CHEN Penghui先生
楊玉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職工董事：

嚴佳女士

敬啟者：

**選舉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上述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選舉執行董事(「選舉執行董事」)。

II. 選舉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選舉執行董事。擬通過的選舉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載列如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因個人工作變動，吳以芳先生於2025年9月3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需增補一(1)名董事。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提名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劉毅先生(「劉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有關選舉供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集團發展等因素。根據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劉先生之選舉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應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並於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執行董事候選人劉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I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s://www.fosunpharma.com>)。

IV.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請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2025年11月7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職位及經驗

劉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診療科技事業部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管理層職務，其中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Sisram Medical Ltd(股份代號：01696)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96)任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醫療器械事業部首席技術官等職，於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22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25年6月起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主要從事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領域相關工作。劉先生擁有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劉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及酬金

董事會建議委任劉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簽署相關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劉先生將不就其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相關董事服務合同將不會就薪酬的具體金額作約定。

股份權益

劉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35,444股股份(包括15,444股A股及2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0.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劉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11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臨時股東會通告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5. 本臨時股東會通告僅派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